

施不动产权(2018)第010号

集体土地证遗失声明

施甸县由旺镇华兴村委会华兴四组杨建华,因集体土地使用证保管不善,地号:施集建(1995)第4000号,使用权面积109.06平方米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,现声明该证书证明作废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,请于公示期结束前与我中心联系,电话号码0875-8121114。

特此声明

申请人: 杨建华

2018年3月8日